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过程公正性，维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一）学术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存在异议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二）学位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而向学校提出的复核申请。

第三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复核工作的受理及组织实施。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应在其收到相关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申请材料应包括：

1.学术复核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复核事项、理由、依据及诉求等；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外审意见书、答辩决议、成果认定文件等；

3. 申请人指导教师意见，需明确是否同意复核，附具体理由，由导师签字确认；

4.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学术复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涉及博士学位学术复核的，专家组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得少于3名；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复核工作。原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指导教师（含导师组成员）等，原则上实行回避。

第六条 专家组可以采用通讯评议等方式进行复核。每位专家围绕学术复核申请事项，对原学术评价结论内容认定的合理性、程序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对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申请学术复核的，需重点对外审结论的学术依据、评价规范性及与论文实际水平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第七条 学术复核意见分为“维持原结论”或“原结论存在异议，建议复评”两类。专家须出具书面复核意见，详细说明理由、依据，并签字。专家组最终结论，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意见为准。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组复核意见进

行审议，并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学术复核决定须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送达申请人，同时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决定，按照申请复核事项的原定程序及标准重新组织，原评价结论自动失效。复评结果为该环节最终结论，不再受理二次复核申请。

第十条 针对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结果有异议并申请学术复核，且复核结论为同意复评的，由学校统一通过原送审平台再送 2 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中，出现一个及以上“修改后重新送审”结论的，本次外审不予通过。自复议程序结束之日起，论文须进行至少三个月的修改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重新组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再次提交送审。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1. 学位复核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复核事项、理由、依据及诉求等；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不予受理、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相关决定文书等；

3. 支撑其学位申请符合法定及学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4. 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复核材料后，应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视为放弃复核。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培养单位成立专项调查组。调查组由不少于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得少于 3 名。学位复核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含导师组成员）、学位评定环节所涉专家，不得作为调查组成员。

第十四条 专项调查组对学位复核事项开展核查，必要时可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调查组结论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形成“建议维持原决定”或“撤销原决定”的结论，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调查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最终学位复核决定。复核决定由校学位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复核决定重新审议并依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期间，原学术评价、学位相关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复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捏造事实、干扰

复核工作秩序的，学校可终止复核，并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明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